

滑县财政局文件

滑财〔2016〕20号

滑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产业集聚区财务科、各乡镇财政所：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专项资金收支活动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正、科学、高效;
- (二) 集中管理,突出重点;
- (三)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 (四) 统一支付,严格把关;
- (五) 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的条件包括：

- (一)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
- (二) 有明确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预算，项目批复后能顺利实施；
- (三) 补助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应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并有相关规定的实施依据。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包括：

- (一) 各相关部门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
- (二) 项目牵头单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提前沟通，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 (三) 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应按上级项目指南和有关文件要求申报项目，并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第七条 需县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各相关单位年初提出初步意见，报县财政局，经县政府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草案，报县人大审批。

第三章 专项资金报账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严格执行《滑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

制实施办法》（〔2014〕29号）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国库单一账户管理体系，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应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当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报账时以批复下达的财政资金数额为限，不得超额报账，并确保资金使用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转账结算，确需现金结算的，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审批手续执行。严禁大额现金支付、白条入账、以拨代报。对于必须补贴到户或个人的财政资金，采取通过“一卡通”或存折形式发放，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支付。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坚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的原则。下列情况不予报账：

- （一）未经财政或相关主管部门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的；
- （二）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有效报账文件和凭据的；
- （三）擅自调整资金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
- （五）超出规定使用开支范围的；
- （六）其它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批复后，若申报金额与批复资金数额有变动，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资金批复中确定的资金数额，重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计划，报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实施单位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批复、备案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报原审批备案部门重新审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滑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暂行管理办法》（拟出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时，应先填写财政专项资金报账提款申请单，并附拨款依据，报经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拨款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无误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拨付资金。申请项目启动资金时，按不超过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拨付。

第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如项目资金额度不大，也可采取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报账的办法。

第十七条 工程类和设备采购类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保期限不低于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 1 年。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按工程合同金额的 5—10%（设备采购可根据合同确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在该项目工程达到质保期后，

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及时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由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责成项目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合同书的要求限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经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按程序和要求报账拨付。对于工程类项目超过质保期两年后仍未提出拨付申请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直接转作维修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签署意见，保证验收合法真实。

项目主管部门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参予工程类项目验收，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其验收结果出具监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十九条 对于工程类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应依据项目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编制竣工结算，并依据审定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报账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物资设备供应商等开具原始票据的单位。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绩效考评。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并可对重点专项资金直接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结束后，项目主管部门应编制绩效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内容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届满，项目主管部门应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功能、资金管理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清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清理工作，切实加大消化力度，具体事项严格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于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尽快拨付投入使用；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主要统筹用于县重点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分类推进加快预算执行。对补贴类资金，尽早核实信息，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对项目类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根据进度拨款；对救灾类资金，做到第一时间拨付，最大程度提高资金时效性。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未建项目，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早动工、早见效；对在建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对已建项目，尽快开展工程验收和竣工决算，抓紧完成资金拨付以及相关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完善工作制度和办法。不断完善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效制度方法，包括目标责任制、

考核制、通报制、分析制、约谈制、督导制等，为抓好预算执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跟踪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专项资金是否制定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申报条件、资金分配原则是否明确；

（二）实行项目管理的专项资金在立项时是否按有关专项管理办法进行论证，是否存在以虚假项目套取专项资金行为；

（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

（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五）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

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对重点项目应重点检查审计，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第七章 责任划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追究机制。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单位的主要领导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缓拨款；情节严重的，扣回专项资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虚报项目、虚报投资总额，套取专项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三）导致专项资金使用不当或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滑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上级规定及有关法规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和有关法规为准。

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